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開始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公開發售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公開發售(包括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6元。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